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89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間先後向行政院陳情案外人○○福利身分疑義等，經該院移請衛生福利部處理，復經該部移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受理。案經社會局以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891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君福利身分案……說明：……二、有關本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644232600 號函，僅係敘明補助標準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廣知影響民眾，非指○君福利身分即刻調整為低收入戶身分，本府社會局亦業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20484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71286 號函說明在案。三、本市（中）低收入戶係依社會救助法審核，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係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兩者為不同資格，先予敘明。查○君福利身分如下：（一）○君自 90 年 1 月至 98 年 1 月均為具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期間並無福利身分之變更，爰即無於該期間改列為低收入戶之情形。（二）其中○君於 94 年 3 月起入住機構，基於福利擇優擇一原則，94 年 3 月起改領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另因○君同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 1 萬 3,550 元，故本局以 94 年 5 月 20 日……函依 94 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比照低收入戶 0-2 類補助上限（2 萬 5,000 元），扣除院外就養金後核予每月補助 1 萬 1,450 元。本局於 97 年起調整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上限，以 97 年 1 月 3 日……函敘明補助標準之

調整，○君因具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爰比照低收 0-2 類補助上限（2 萬 6,250 元）並扣除院外就養金後，本局每月補助 1 萬 2,700 元。（三）後○君於 98 年 2 月起始改列低收入戶第 0 類，屬全額補助對象，故自 98 年 2 月起無須繳納耗材及雜支費用，惟所食用之特殊配方係依據○○中心與○君之契約……所載之營養品，依契約確為○君或簽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因臺端陳情本案多次且本局皆已明確回復在案，爾後倘臺端再次陳情本案，本局將不再處理函復……。五、檢附本市○○中心提供之○君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收費情形 1 份供參。」該函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社會局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8913 號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說明並提供附件供參，並敘明該局就訴願人同一事由多次陳情，皆已回復，倘訴願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該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處理函復；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社會局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8913 號函並非行政處分，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社老字第 1090139621 號及 110 年 1 月 19 日府授社老字第 1090152393 號等 2 函提起訴願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業經本府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5763 號函移請社會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